**A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闵民二（商）初字第792号

原告A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负责人徐a，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a，上海A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肖a。

委托代理人朱a，上海B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原a，上海B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A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6月8日立案受理后，由审判员刘锋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A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宋a，被告上海B国际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a、原a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A运输有限公司诉称，原、被告于2009年8月签订国际航空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原告为被告运输货物，被告支付原告运输费用。截止2011年5月31日被告共拖欠原告运费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516,728.24元。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运费人民币2,516,728.24元。

原告A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2011年5月份部分被告托单十份，证明被告要求原告为其提供航空运输的服务。

被告经质证后认为，该组证据真实性和关联性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2、被告汇给原告的运费银行收款凭证、双方确认该笔运费已付清凭证、原告发票记账联一组，证明截止2011年4月29日被告支付给原告的货款金额。

被告经质证后认为，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3、被告欠原告应收账款总清单一份，证明2011年5月31日被告的业务经理唐春华对于5月31日之前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确认。

被告经质证后认为，该组证据没有异议，但希望原告提供4月30日之后的发票等相关凭证。

4、国际航空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一份，证明被告委托原告进行运输的总合同。

被告经质证后认为，该份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予以认可。

5、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全部运费发票号码、金额及提单号一组，证明原告现在主张的运费金额是如何计算得出的。

被告经质证后认为，对于原告提供的有复印件的发票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是对于发票号码、金额及提单号所反映的事实不予认可，并且由于发票并不能反映真实的业务交易，故对此证据不予认可。

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辩称，拖欠原告的运费是事实，但是拖欠原告运费的数额在2011年4月底的对账单上的金额为445,054元，对于4月30日至5月31日之间形成的应付账款原告应当提供相应的原始凭证。因被告方的法定代表人肖a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去世，后来由肖a之继承人及会计事务所的人员进入了公司，并在5月31日收缴了公司的所有账册，在5月23日收缴了公司公章、账务章、行政章，但是关于运输的业务专业章还在原副经理姜a手里，因为被告没有4月30日之后的账册了，故不能简单的确认，希望原告提供相关的凭证，便于被告方确认。

被告针对其上述辩称，未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本院经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经对原、被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09年8月1日签订国际航空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由原告为被告运输货物，被告向其支付运输费用。截止到2011年5月31日，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运费总额为30,319,076.18元，被告已付运费总额为27,802,347.94元，被告尚欠原告运费金额为2,516,728.24元。

另查明，被告于2011年5月31日与原告进行对账之时，以加盖被告方业务专用章的形式对尚欠原告的运费金额2,516,728.24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国际航空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法成立，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当属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合同约束力。原、被告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现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为被告方提供了运输代理服务，然被告仅支付了部分运输费，尚拖欠运输费未能支付给原告，且被告方对于拖欠原告的运费金额亦予以认可。故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运费于法有据，本院应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B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A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运费2,516,728.24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466.9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466.92元。由被告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锋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张文星



**在线查看此案例**